**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天堂校区生活垃圾、**

 **食堂泔水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W2021047X**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 6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决定就其所需的天堂校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清运服务项目实施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天堂校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W2021047X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天堂校区内全校师生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全部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和杂物及少量建筑垃圾等垃圾清运出校园服务，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送至指定垃圾清倒点的全过程服务。

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8万元整，超预算报价作无效报价。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本项目的运行方案

6、须具有合法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接受/不接受）；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 7 月 9 日上午09:30前，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9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仙林校区行政楼201室（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

4.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唐老师；

**五、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唐老师025-85864066

自行踏勘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3601402883

**六、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七、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接受截至时间之前，以参与供应商的名称，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其他形式一律拒绝）缴纳到指定账户（需在汇款的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用途）。响应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必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招标人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 **83200066030180101000034**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

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中心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的磋商期满后自行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人确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4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将采购合同转包；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成交结果公示3日。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该在磋商开始时间前3日内，书面提出；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成交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4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5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依据天堂校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天堂校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清运服务项目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天堂校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二、合同范围**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天堂校区内师生日常生活所产生全部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杂物及少量建筑垃圾等垃圾清运出校园服务，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送至指定垃圾清倒点的全过程服务，具体数量会因实际情况而变化，但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均应完成相应的清运服务且不得改变中标价格。

**三、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和保证金**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万元）。
2. 合同款支付方式：联合体投标，甲方只将全部合同款支付给签订合同的一方；乙方在服务期间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即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延至上班后支付。
3. 乙方在签定协议前需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终止协议后与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同时退还给乙方，期间不计利息。

**四、清运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杂物及少量建筑垃圾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的垃圾应集中到校内固定地点，并保证安排人员配合做好垃圾清运。
4. 甲方在毕业生离校、新生开学、庆典和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通行之便。
6.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约定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
7. 甲方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等相关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通行之便。
3. 乙方与甲方协商约定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
4. 乙方每日对甲方校园内垃圾清运要做到及时、高效，原则上垃圾和泔水需做到日产日清，以垃圾滞留不得超过12小时为考核标准，并保持垃圾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洁。运输途中防止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hetongfa/falvzeren/)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还要对乙方进行适当的处罚。
5. 乙方应将收集好的食堂泔水运到符合《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场所。
6. 乙方用于收集、食堂泔水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7. 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和食堂泔水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8. 在新生开学、毕业离校和其它大型活动期间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影响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
9.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容器和工具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10.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11.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12.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出入校园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从业人员在校区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14. 乙方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15. 乙方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园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购买车辆保险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http://xingzheng.lawtime.cn/xzsscjrdisanren/)(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
16.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7. 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签订安全服务承诺书，并负责本项目中所有清运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产设施、设备的生产安全。上述人员和设施、设备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内，要遵循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如延迟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时间一月，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按当月服务费金额的5%加收滞纳金。
2. 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中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清运服务费和保证金，同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整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5%/次-10%/次。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管理规定**

1. 乙方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园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2. 乙方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
3. 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4. 乙方每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清运。
5. 在新生开学期间、毕业生返校期间或应甲方人的要求，乙方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
6. 乙方将收集食堂泔水运到符合《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废弃处理场所。
7. 乙方用于收集、食堂泔水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8. 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和食堂泔水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天堂校区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14号，占地面积约84亩，建筑面积约40872.28平方米，全日制在校生1000余人。

1.1服务内容

天堂校区内全校师生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全部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杂物及少量建筑垃圾等垃圾清运出校园服务，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送至指定垃圾清倒点的全过程服务。

1.2服务要求

及时：垃圾和泔水必须保证日产日清。

合规：要求协议执行过程符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效：不得出现上门不及时，清运不彻底，原则上应保证垃圾滞留不超过12小时。

保质：投标公司须有保证品质的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保障服务内容的有效执行。

灵活：在学校有重大活动、毕业生离校、新生报到等关键时点，需适时增加垃圾清运频次，保障校园环境。

1.3 服务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4 付款方式

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该费用由甲方按月结算给乙方。乙方提供

1.5 现场勘探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可自行到现场踏堪，以便根据招标要求及服务年限合理确定投标价格。勘察联系人：王辉 电话：**13601402883**

1.6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受托管理期满如不续约，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收取100元/起及以上的违约金；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的，甲方有权收取100元-500元/起的违约金；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委托管理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并且赔付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收取乙方1000-5000元的违约金（罚款），或终止合同，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投标报价的说明**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要求，按要求一次性报出天堂校区垃圾清理费、处理费、运输费用、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费用的总价，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含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规定所需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标准调整部分。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得因油价、运输距离、清运数量等因素变化而改变中标价格。）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分） | 说 明 |
| 相关设备配置 | 8 | 1、供应商具有1-10吨垃圾清运车，得4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 2、供应商具有1-10吨餐厨垃圾清运专用车，得4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 经营业绩 | 8 | 为秦淮区内单位提供垃圾清运、食堂泔水清运服务的，每提供一份清运协议得4分，最高8分；（需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单位评价满意的证明材料原件） |
| 服务承诺及 | 6 | 1、承诺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考核办法，最高得1分。 |
| 2、承诺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及交纳社会保险金，最高得1分。 |
| 3、承诺做到服务要求中的：及时、合规、高效、保质和灵活等方面的内容，最高得1分。 |
| 4、具备垃圾清运去向的合法证明文件，最高得1分。 |
| 5、承诺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得因油价、运输距离、清运数量及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规定所需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标准调整等因素变化而改变中标价格，最高得2分。 |
| 项目运行方案 | 8 | 投标单位提供项目运行方案，由专家评审，最高得8分。 |
| 报价 | 70 | 报价以140000元为最低报价，满足得50分；在不低于最低报价的基础上，每降低2000元得1分，最高得20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二、磋商响应函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服务承诺

六、相关资质证书

七、项目运营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文件2*** *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

***文件5***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6***  *磋商响应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文件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文件8*** *项目运营方案*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

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二、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

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

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

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价报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运营方案**

**五、服务承诺**